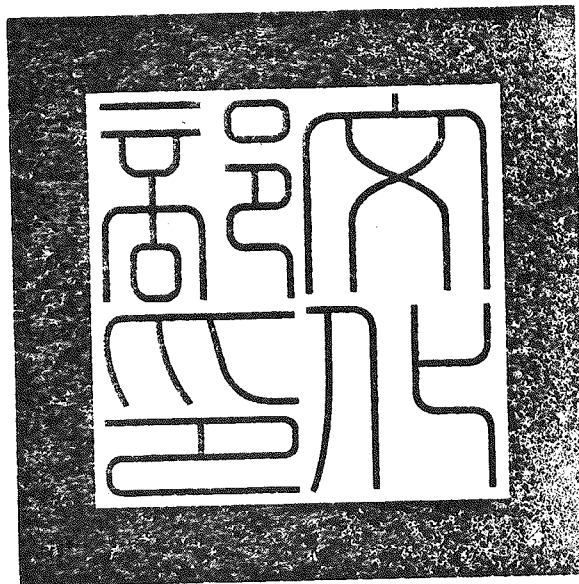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00920號



主旨：更正「鄒族戰祭（MAYASVI）」、「賽夏族paSta'ay(矮靈祭)」及「邵族Lus'an（祖靈祭）」等原住民族3項重要民俗之登錄理由，名稱並更正為「鄒族mayasvi」、「賽夏族paSta'ay」及「邵族Tungkariri Lus'an（祖靈祭）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、12條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、本部原住民族民俗文化資產審議會107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「鄒族戰祭（MAYASVI）」、「賽夏族paSta'ay(矮靈祭)」及「邵族Lus'an（祖靈祭）」，原經本部（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）分別以100年8月25日會授資籌三字第10030064432號、102年10月4日文資局傳字第10220115721號及104年3月26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430025621號公告指定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，嗣再於106年12月25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48871號重新登錄為重要民俗在案。
- 二、茲經完成各部落諮詢會議後，重新修正以原住民族語與漢語書寫上述3項重要民俗登錄理由，並更正名稱，如附件重要民俗公告表所示。

部長 鄭麗君